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按照 8.56 元/股（本处所列价格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核算回购款项时，以精确计算数值为准）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79）。

（三）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3）。

（四）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45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且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45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43人。

（六）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确认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以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按照 11.9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 2025 年中期分红事项，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2026 年 7 月 15 日完成 2025 年年度分红事项，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上述现金红利中激励对象应享有的部分公司暂未发放，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再行发放。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现金红利不再发放，也不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3、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1.99/（1+0.4）=8.56 元/股（本处所列价格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核算回购款项时，以精确计算数值为准）

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60,000*（1+0.4）=84,000 股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三）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辞职、公司裁员等情况离开公司”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辞职、公司裁员等情况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则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3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按 8.56 元/股（本处所列价格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核算回购款项时，以精确计算数值为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9,4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4,356,000 股变更为 174,272,0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6,000	-84,000	6,27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00	-	168,000,000
合 计	174,356,000	-84,000	174,272,000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可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3.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